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川教督委办〔2015〕8号

**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**

**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〔2015〕3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制定《四川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：四川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8月3日

附件：

**四川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**

**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工作实施方案（试行）**

为落实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》、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》、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工作守则》，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的作用，规范中小学校办学行为，促进中小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，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〔2015〕3号）相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坚持依法治教、依法治校，深入贯彻落实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，以实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（以下简称创新县）工作为抓手，因地制宜，积极创新，全面提升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，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创新县主要内容包括组织领导、管理制度、督学队伍、工作开展、保障措施、督导方式、问责整改、结果运用、工作创新等9个方面，具体标准见附件1。

未成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部门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未实现全覆盖，不能申报创新县的评估。

**三、实施程序**

创新县的实施，采取县（市、区）自评、市（州）复核、省级验收、国家审核的程序进行。

**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自评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根据创新县工作标准，制定操作细则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，创新挂牌督导工作机制，促进挂牌督导工作取得实效，自评成绩达到优秀（总分90分）以上的，每年8月底前，向市（州）提出复核申请。

**（二）市（州）复核**

每年9月底前，市（州）对申报县（市、区）进行复核，复核通过后，向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提出验收申请。

**（三）省级验收**

每年10月底前，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市（州）申报的县（市、区）进行验收。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1.材料审核。组织专家对县（市、区）申报材料和市（州）复核材料进行评审，对达到创新县工作标准的，组织验收组进行现场评估。

2.现场评估。根据创新县工作标准，验收组采取看、听、查、访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估，并形成初步评估意见。

3.结果审定。根据验收组的评估意见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综合审定，公示无异议后按相关程序报送。

**（四）国家审核**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每年根据各地申报情况，适时组织实地考察。根据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情况，在年底公布全国创新县名单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省创新县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、督促指导等工作。各市（州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统筹安排，狠抓落实，使挂牌督导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。各市(州)、县（市、区）要以全面提高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为目的，把规范办学行为、实施素质教育、提高教育质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创新工作制度和机制为核心，以加强责任督学队伍建设为基础，推动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。各地要加强宣传，积极探索、努力创新，在全省逐步建成一批创新县。省级教育督导部门将对典型经验进行总结和推广，充分发挥创新县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动全省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全面提升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。申报创新县验收需由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督导部门向省级教育督导部门提交县（市、区）自评报告、自查评分表、《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（市、区）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和市（州）复核意见等。